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ABZ0281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1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
| 第五章 | 委托人要求 | 89 |
| 第六章 | 图纸和资料 | 9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4〕325号）
- 1.4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ABZ02813
- 2.3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 标段号 | 合同起讫桩号 | 里程长度 | 招标范围 | 试验检测服务期 |
|-------------|----------------|----------|---|---|
|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 K0+000~K74+107 | 74.107km | 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含预制标）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 |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62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2个月，施工阶段36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24个月，计划服务开始日期为2024年12月（具体时 |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观、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 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ABZ02813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2.6 建设规模：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起自萧县圣泉镇，接在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向西北延伸，途经萧县马集镇、闫集镇、黄口镇，砀山县良梨镇、砀山县城北、官庄坝镇，止于砀山县曹庄镇蒋庙村附近的皖豫省界，对接河南省规划民权至砀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4.107 公里，设特大桥 3 座、大桥 20 座、中桥 29 座，6 处互通立交（含 2 处枢纽），4 处匝道收费站，1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1 处养护工区，1 处管理分中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 107618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641997 万元。

2.7 最高投标限价：1600 万元。

2.8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9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信誉及人员等要求如下：

3.1.1 投标人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有：①具备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资质；③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包括原省级及其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1.2 投标人业绩最低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

3.1.3 投标人信誉最低要求：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日起，被交通运输部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3.1.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最低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路基路面（道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或中心试验室主任职务。

3.1.5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相关规定。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项目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同一标段内建设方、监理方以及施工方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与监理单位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名称）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875860。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

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1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具体操作见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创空间产业基地 L3 一楼东一室

邮编：234000

联系人：孙工

电话：1895630090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绿地中心 A 座 1301 室

邮编：230022

联系人：翟工

电话：0551-65875860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高铁路 98 号

电话：0551-63629541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825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号：1782514585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预计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建设周期 36 个月。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 试验检测服务期：62 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2 个月； 施工阶段：36 个月；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24 个月。 |
| 1.3.3 | 质量目标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
| 1.3.4 | 安全目标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作：经招标人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中跨专业（如钢结构等）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 |

| | | |
|-------|---------------|---|
| | |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承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补遗书（澄清与修改）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投标人应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平台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澄清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修改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ggzy.hefei.gov.cn ）发出，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1600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50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 万元</u>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

| | | |
|--|--|--|
| | |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 </u>。</p> <p>（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p> |
|--|--|--|

| | | |
|-------|-------------------|--|
| | | <p>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
| 3.4.4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增加： （5）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无需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
| 3.7.4 |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无需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4.2.2 |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无需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p>（1）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p> <p>（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u>1-3</u> 名中标候选人（实际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3名时，以实际评审推荐数为准）。 |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

| | | |
|----------------|-------------------|---|
| 增 6.3.3 |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后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7.6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本招标项目是否降低或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适用降低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 | |

| | | |
|----------------|----------------|--|
| 10.1.1 | 图纸获取说明 | 电子图纸将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10.1.2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
| 10.1.3 | 电子招标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 |
| 10.2.1 | 注意事项 | <p>(1) 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p> <p>(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p> <p>(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上传扫描件的可上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扫描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
| 10.3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招标代理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的80%计算，计算基数以中标价为准；招标代理项目控制价编制服务费用参考皖价服〔2011〕86号文件执行。 |

| | | |
|------|-----------------|--|
| 10.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检测机构”，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6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7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
| 10.8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10.9 | 异议提出方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1）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1 项规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1）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2 项规定；

（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注：除上述具体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和 1.4.4 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人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

- （2）按照本章第 3.5.4 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
- （4）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中心试验室副主任 | 2 人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路基路面（道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职务或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职务或中心试验室副主任职务。 |
| 技术负责人 | 1 人 |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道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师（或公路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路基路面（道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担任过 1 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职务或中心试验室技术负责人职务或中心试验室副主任职务。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0 人 | 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员 | 10 人 | 持有交通运输部或其直属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
| 档案管理员 | 2 人 | 从事工程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不少于 3 年，具备计算机软硬件、软件工作能力，大专以上学历（学信网可查）。 |

注：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心试验室副主任以及试验检测工程师所持有的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列专业须涵盖道路工程（或公路、材料或路基路面（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或交通工程）等全部类别（所持证书组合一起涵盖即可）；

(3) 试验检测员所持有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专业须涵盖道路工程（或公路、材料或路基路面（道路））、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桥梁隧道）、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或交通工程）等全部类别（所持证书组合一起涵盖即可）。

(4) 上述人员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上述人员到岗承诺函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本章第 2.2 款

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试验检测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作（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内容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工作的内容。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6) 其他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建议书；
- (2) 其他内容。

3.1.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3)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中标人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公路等级、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指标，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相关承诺即可，无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项目负责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还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若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间、公路等级、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指标，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招标人要求进场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5.5 “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无须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仅提供上述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即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开标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

效性。未从电子交易服务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开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报价文件在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前电子交易系统不读取；

(6)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对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未通过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不予读取。

(7) 开标结束。

5.2.2 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试验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3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投标文件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文件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7.2 |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见附件 1。 |
| 3.7.4 | 异常低价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 90%，作为异常低价，具体见附件 2。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资格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和资质认定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资格审查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试验检测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分包计划 |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计划表”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4）已标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100分) |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0分 获奖：5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一：按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对其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___、___、___，商务技术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2 (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试验检测大纲 (或试验检测方案) | 20分 | 本项应载明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出场时间安排；试验室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试验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试验检测工作的方法（附：试验检测工作流程图）、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工作配合；确保自身试验频率的措施；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设施；交工验收阶段服务措施；试验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 试验检测大纲内容基本齐全合理，但仍有改进的空间的，12分≤得分≤16分；试验检测大纲内容合理、检测技术先进、方案有针对性的，得16分<得分≤20分；没有提交试验检测大纲的，得0分。 |
| | | |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得6分≤得分≤8分；重点及难点分析与对策恰当、可行，得8分<得分≤10分；没有提供相关分析的，得0分。 |
| |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及工程管理等建议合理可行，6分≤得分≤8分；对本项目理解较深，有针对性和有指导意义，8分<得分≤10分；没有提供相关建议的，得0分。 |
| 2.2.2 (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 2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基本分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个资格审查业绩加4分，本项满分4分； 3、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颁奖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了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 |

| | | | | | |
|-----------|-----|-----|-------|--|---|
| | | | | <p>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十佳检测工程师”或“优秀试验检测师”或“优秀工程师”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1个奖项或荣誉加2分，本项满分6分。</p> <p>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相关要求；</p> <p>（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p> <p>（3）投标文件中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扫描件（或官网颁奖文件截图）；</p> <p>（4）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投标人应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认定：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 业绩 | 20分 | 投标人业绩 | 20分 | <p>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得基本分12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投标人资格审查业绩加8分，本项满分8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相关要求；</p> <p>（2）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业绩。</p> |
| | 获奖 | 5分 | 投标人获奖 | 5分 | <p>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官网公布的时间为准），在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比对试验中，有一年均为“满意”的，得2.5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PCWeb/PCHome/Index）官网查询结果截图。</p> |
| 2.2.2 (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 | 10分 |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p> |

| | | | | | |
|--|--|--|--|--|---|
| | | | | | <p>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得分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注：评标价得分满分10分。最高得分为10分，最低得分为6分。</p>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2.各评分因素（获奖、信用评价和企业实力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如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和评标价平均值的90%时，应当启动澄清程序，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 | | |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试验检测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人员、设备、场所闲置；
- ②亏本让利；
- ③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④类似项目业绩；
-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9.1 项。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第 2.2.2 项第 (1) 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A。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项第 (2) 目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为 B。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公布通过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投标试验检测服务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

3.5.2 报价文件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任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指委托人根据合同条款及国家政策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指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文明、投资控制、标准化、精细化、人本化、信息化、宣传等方面内容，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试验检测

1.1.3.1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项目。

本工程地点：安徽省宿州市；

起讫桩号：K0+000~K74+107；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3 个路基标段及 1 个预制标段，其中，总监办对应标段范围 K0+000-K74+107；第一驻地办对应路基 1 标段（K0+000-K32+260）及预制标段（K0+000-K74+107）；第二驻地办对应路基 2 标段（K32+260-K58+350）及路基 3 标段（K58+350-K74+107）；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合同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工程概况：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起自萧县圣泉镇，接在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向西北延伸，途经萧县马集镇、闫集镇、黄口镇，砀山县良梨镇、砀山县城北、官庄坝镇，止于砀山县曹庄镇蒋庙村附近的皖豫省界，对接河南省规划民权至砀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4.107 公里，设特大桥 3 座、大桥 20 座、中桥 29 座，6 处互通立交（含 2 处枢纽），4 处匝道收费站，1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1 处养护工区，1 处管理分中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 107618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641997 万元。

1.1.3.2 试验检测服务：指试验检测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合同等，开展建设过程中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对承包人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管理的服务活动，还包括配合发包人开展公路品质工程创建、科技创新、各类奖项申报等工作。

a.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 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检测人为达到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目标而应履行的工作。

b.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是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正常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检测人原因使试验检测工作受阻或延误，从而引起工作量或持续工作时间变化而增加的工作。

c. 额外试验检测服务 是指正常的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的试验检测服务以外，或非检测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终止试验检测服务后，恢复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或善后工作。

增加 1.1.3.3 项、1.1.3.4 项

1.1.3.3 试验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试验检测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查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试验检测文件：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的阶段性和最终试验检测大纲、试验检测报告和数据等。

增加 **1.1.4 品质工程：**

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技术进步展现科技创新与突破，先进技术理论和方法得以推广运用，包括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探索与完善；质量管理以保障工程耐久性为基础，体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和

服务质量均衡发展；安全管理以追求工程本质安全和风险可控为目标，促进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协调发展；工程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生态环保、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增加 1.1.5 日期

1.1.5.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试验检测单位开始有关工作的函件。

1.1.5.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试验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日期。

1.1.5.3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指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5.4 完成试验检测日期：指第 6.1.3 项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5.5 基准日：指第 6.1.3 项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5.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6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1.1.6.2 合同价格：指试验检测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检查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_，提供数量：___/___，其他要求：___/___。

4.试验检测单位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_。

本款补充 4.2.3、4.2.4、4.2.5 项

4.2.3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5%中标金额。

4.2.4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1 天内；委托人应在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

4.2.5 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委托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

4.5 试验检测人员的管理第 4.5.1 项修改为：

试验检测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机构与人员安排的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名单及其资质状况。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对项目人员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试验室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换投标文件中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证书、详细管理经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确保其具备同等或更高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更换试验室项目负责人时，委托人将收取 5 万元的更换审查费；更换试验检测工程师时，委托人将收取 2 万元的更换审查费。更换人员的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委托人将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本款补充 4.4.3、4.4.4、4.4.5、4.4.6、4.4.7 项：

4.4.3 试验检测单位应保证其主要检测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4.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4.5 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测人应当依据委托人的工程需求和具体要求，安排必要的人员留守。这些人员需能够及时响应并处理出现的问题，并在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下，确保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所有必要的检测服务工作。若委托人在此期间提出需要额外的检测人员协助时，检测人必须迅速派遣相关人员到场提供所需的服务。未能遵守此规定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将按照合同第 11.1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4.6 检测人应为本工程配备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移动终端等设备，对施工现场的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巡查发现的问题等进行录像、拍照，采集的信息及时上传并与委托人共享，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4.4.7 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检测人的驻地必须配备考勤设备，以接受委托人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络考勤管理。

4.6 撤换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试验检测单位应对其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试验检测单位应予以撤换，且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人员。撤换人员的审查费按照 4.4.1 条款进行收取。

确实因以下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撤换的，检测单位可以进行人员更换且不需要缴纳审查费。

- a.因原人员死亡提出变更的；
- b.因原人员刑事犯罪提出变更的；
- c.因原人员失踪提出变更的；
- d.因原人员退休提出变更的；
- e.因原人员合同期满离职或工作调动提出变更的；
- f.因原人员伤亡丧失工作能力提出变更的；

试验检测单位需要提交变更备案表以备委托人存档。

本条补充第 4.10、4.11 款：

4.10 试验检测机构备案要求

试验检测机构（中心试验室）必须在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28 天内完成试验检测设备安装、调试和标定工作，且必须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前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工地试验室使用合格证书》。

4.11 品质工程创建要求

试验检测单位应执行《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成立创建品质工程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创建工作要求的相关体系，编制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制度和创建方案。

5. 试验检测要求

5.1 试验检测服务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起自萧县圣泉镇，接在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向西北延伸，途经萧县马集镇、闫集镇、黄口镇，砀山县良梨镇、砀山县城北、官庄坝镇，止于砀山县曹庄镇蒋庙村附近的皖豫省界，对接河南省规划民权至砀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4.107 公里，设特大桥 3 座、大桥 20 座、中桥 29 座，6 处互通立交（含 2 处枢纽），4 处匝道收费站，1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1 处养护工区，1 处管理分中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 107618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641997 万元。

5.1.3 阶段范围包括： / 。

5.1.4 工作范围包括：

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工作范围包括：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含预制标）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观、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增加 5.1.5、5.1.6 项：

5.1.5 抽检对象包括：

- （1）原材料（含钢结构原材料）、混合料及工程构配件检测；
- （2）路基、路面、桥涵、钢结构、预制构件、交安等工程实体检测；
- （3）软基地基处理、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安装、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钢结构等专项检测；
- （4）全线范围内标准击实、混凝土配合比、水稳、沥青配合比等标准验证试验。

5.1.4 抽检频率：

（1）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预制构件（含预制标）、交通安全设施、材料等工程试验的检测；承担软基处理、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安装、桥梁结构锚下应力、钢结构等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专项检测频率：按图纸说明及相关规范规定频率进行检测，抽检范围、频率

与比例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桥梁混凝土灌注桩超声波对桩基完整性进行检测按照总桩长的 5%、取芯不少于 10 根检测并不超过总桩基数量的 1%进行检测，如因委托人要求进行额外取芯的，以实际发生计量；桥梁支座安装按总安装数的 10%进行检测，力学性能检测频率为 3%；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按总束数的 3%进行检测；PHC 管桩的单桩成品质量（破坏实验）的 1%进行检测，单桩承载力检测 0.1%；钢梁焊缝、防腐涂装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 10%抽检及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作为钢结构交工检测内容；伸缩缝总量的 5%进行检测；交安设施、标志标线不低于施工检验频率的 5%抽检及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如本说明与设计图纸或规范发生冲突的，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如委托人认为需要额外的专项检测工作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以委托人实际委托为准。

（2）专项检测按专项检测表内的频率进行抽检，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须遵从规定执行。

（3）同时应完成委托人现场质量管理的抽检需求。

5.3 试验检测服务内容

本款修改为：

本项目设置 1 个中心试验室开展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服务内容包括：

（1）一般试验检测工作

- a.编制试验检测规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
- b.参加定期召开的工地会议（例会）；
- c.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d.建立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范对施工阶段检测中质量检测规定的频率及委托人要求开展试验检测的试验、检测工作；
- e.编制试验检测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f.配合交、竣工文件的编制工作；

（2）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

- a.路基与路面工程交验和设计交底工作；
- b.参与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 c.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提出拒绝使用资料。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d.对承包人的试验检测工作质量进行全面检验；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试验、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提出明确评价结论；

e.参与组织重要工序验收；

f.参与审批承包人拟定的重要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工艺，检查施工方法，审查试验路段施工方案和工艺，参与审批特殊技术处理措施和特殊施工工艺；

g.审核交工的部分或全部永久工程的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向委托人提交相关报告，为签发交工证书及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提供相关依据，报委托人批准；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配合委托人的工程接收工作；

h.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检查承包人采取有关措施的有效性，以避免损失或破坏进一步扩大；

i.检查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情况，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j.每月向委托人、检测人提供质量检测数据，配合完成质量月度报告，并将抽检所含有的分项工程中的关键项目技术指标、主要尺寸作为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的主要依据；

k.参与委托人对承包人品质工程创建考核评比工作。

l.负责专项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还应承担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检测的专项检测，如定期对月度原材料的抽检、实体质量抽检、季度全线试验室及拌合站质量检查、配合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综合大检查、专项检查等。

5.5 试验检测服务形式

5.5.1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设置 1 个中心试验室，若检测人设置工地试验室，需配置的工作试验室用房、试验仪器以及生活设备配置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增加 5.5.2、5.5.3、5.5.4、5.5.5 款内容：

5.5.2 试验检测机构（项目中心试验室）由其母体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单位）成立，不得将母体试验检测机构业务范围内的本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对外委

托试验。

5.5.3 试验检测机构外委试验必须由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试验检测机构完成，外委单位需经过委托人批准。

5.5.4 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其派出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管理，对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活动负责。试验检测机构审核不合格或出现违规行为，由其母体机构承担责任。

5.5.5 为保证工程质量，确保检测数据专业准确，本项目总监办不设工地试验室，**总监办现行监理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均由中心试验室负责实施**，总监办负责所监理范围内试验检测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驻地办设立工地试验室，负责所辖标段内的现行监理规范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范围内试验检测工作均由中心试验室负责实施：

-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总监办送检样品的试验检测工作；
- 2) 接到项目办或总监办指令进行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
- 3) 承担外委试验管理工作；
- 4) 负责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 5) 代表发包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 6) 承担总监办现场过程控制中常规设备的标定工作。

总监办对工程质量负总责，中心试验室对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总监办负责质量评定资料的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中心试验室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检测资料。总监办如对试验检测数据产生怀疑，可以要求中心试验室进行复核检测，或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委托符合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最终复核检测；复核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相符，相关检测费用由总监办承担；复核检测结果与原检测结果不相符，相关检测费用由中心试验室承担。

5.6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督促承包人试验室全面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确保人员、设备配置齐全、试验及时、操作规范。

增加 5.6.3、5.6.4 款内容：

5.6.3 本项目**服务目标**为：检测单位提供的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4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要求，实现本项目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平安工程冠名的目标，争创“黄山杯”或“省交通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李春奖”。

5.7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权限：___/___。

增加 5.8 项：

5.8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

5.8.1 试验检测机构驻地建设标准应不低于“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且需满足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开始检测服务和完成检测服务

6.1 开始检测服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人发出检测通知：___/___。

增加 6.5 款：

6.5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6.1.2 试验检测单位应按照检查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服务。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人员及时进场。

6.1.3 检测服务期为从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之日起到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6.2 检测服务周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人责任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检测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_；增加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在签订本服务合同后，委托人不考虑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即试验检测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检测人如下奖励： / 。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增加 9.1.4 正常检测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检测服务全部费用。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投标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计算。其中，配合进行交工验收的检测服务费不另报价，均包含在相关单价中。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委托人不支付动员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增加 9.3.6 项、9.3.7 项：

9.3.6 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按照检测人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计算。施工期费用包含施工准备期费用。其中，施工准备期服务费不再单独报价，包含在相关费用中。其他辅助人员费用也包含在相关费用中，不再另行报价。

9.3.6.1 施工阶段费用划分为六部分：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检测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专项检测费。

①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工程进度结算。每期结算费用=（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所辖施工标段当季度合同内计量费用总和/（所辖施工标段的合同金

额总和-暂定金))。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②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分三次结算。检测人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委托人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 50%，实体工程完成一半后结算 30%，交工验收结束后结算 20%。

③专项检测费：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现场实体检测数量×对应的合同单价，在递交专项检测报告后予以认定，结算期同日常检测服务按季度结算支付。

9.3.6.2 缺陷责任期费用：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结清。

9.3.6.3 检测人每次申请支付时，需向委托人递交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标段当季计量费用、检测费用、专项检测报告等相关支付信息），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并确认后，检测人需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将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检测费用。

9.3.7 本项目的中心试验室工作服务费用还应包括：

a.为试验室配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进场安装后必须经过能力核验并验收合格，建立和管理工地试验室的费用，以及各试验、检测工具、平行抽检、检测费用和连接信息化平台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b.试验检测机构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c.试验检测机构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d.为满足本项目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试验检测机构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备相应的办公设施及数据采集人员。硬件配置及系统管理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负责并应满足工作需要。执行本款规定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e.由试验检测机构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提出的，超出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试验检测资质许可范围（不含桥梁荷载试验）的外委试验检测项目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试验检测机构应承担该委托试验工作的管理及相关责任、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f.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频率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同规定及委

托人的要求。因项目管理需要，委托人要求试验检测机构提高试验检测频率时，试验检测机构应无条件接受，由此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4 费用结算

本款修改为：

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 14 日之内，结算相应工程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扣减试验检测单位赔偿金及罚款的余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之内，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其它应向试验检测单位支付款项的余额、扣减其它应从试验检测单位扣回的款项，委托人向试验检测单位返还履约担保金。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11. 违约

11.1 检测人违约

11.1.2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检测单位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组织好各阶段所需的合同检测人员进场服务，不得延迟或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收取违约金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甚至终止合同，且委托人不承担试验检测单位为本项目所付出的一切费用。相关合同人员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报委托人审查，审查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有更换人员应在委托人批复后方准予结算。另外，若更换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委托人将收取人员更换审查费，试验室项目负责人（主任）更换审查费 5 万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更换审查费 2 万元，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②进场试验检测人员不按时报委托人审查，委托人将按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月 5 万元、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每月 2 万元、试验员每人每月 1 万元课以违约金，备案人员弄虚作假的每人课以违约金 2 万元。上述费用直接从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中扣除。

③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检测人员脱岗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因检测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收取 50 万元以下违约金，报表不及时或不规范每次罚 1000 元，通知

开会不到场且未请假的每人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资料审核、审批不及时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对委托人下发的指令不及时落实要求的每次课以违约金 2000 元，罚款从当期支付中直接扣除。

④缺陷责任期内，试验检测机构未按项目办指令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相关检测事宜，每次课以违约金 0.5~1 万元，从缺陷责任期费用或保证金中扣除。

⑤检测用车未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数量不足的每台每月罚 1 万元；车况不满足正常使用的每台每月罚 0.5 万元。

⑥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资料必须确保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对工作效率低、抽检或检测报告数据不准确或未按规定履行检测频率等行为，经核实后课以违约金 0.5 万元~2 万元/次。试验检测资料存在造假的，经核实后课以违约金 30 万元，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备案。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下列第 (2) 种方式

(1)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仲裁委员会。

(2)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安徽省宿州市。

增加 13 条、14 条、15 条、16 条：

13.奖罚

13.1.1 委托人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对试验检测机构工作进行综合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予以奖罚，具体综合考评办法将在工程实施中下发。

13.1.2 处罚情形约定如下：

(1)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试验检测单位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检测或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有效检测数据，或提供了虚假（包括不真实）数据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试验检测的原因造成委托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

工程质量低劣。

(2) 未经委托人同意，主要试验检测单位人员擅离岗位；或试验检测单位参加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试验检测工作不力。

(3) 试验检测单位人员违背合同、违反程序，未经委托人批示同意直接向施工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数据（资料）或私下透露试验、检测相关消息。

(4) 试验检测单位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上述情形，经委托人核实的课以至少 2 万元违约金，情形恶劣的课以 10 万元违约金。

13.1.3 考评结果的违约金总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5%。

14.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14.1 列入国家和地方交通基本建设计划的在建和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均参加品质工程评价，不局限工程建设规模和等级。试验检测机构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品质工程创建和评价工作。

14.2 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工作，负责制定评价标准，组织开展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评价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的组织实施，负责部级品质工程项目的组织推荐工作。试验检测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的申报工作。

14.3 品质工程评价分为示范创建项目品质工程评价、交竣工品质工程示范项目评价。省、部级品质工程评价对象为工程项目整体，委托人品质工程考核评价工作对象为项目各工程标段。

14.4 品质工程的检查和考核贯穿委托人日常建设管理工作中。检查考核分为日常检查考核和年度检查考核两项，检查考核由委托人组织进行。试验检测机构应配合相关工作，按检查考核要求填写、报送相关资料。

15.信息化与档案资料

检测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备信息化与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检测大数据存贮、传输、处理、分析，同时满足档案电子化工作需要的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据采集和录入

数据采集和录入主要是对全线质量、安全、环保、评定数据的采集（包括自

动采集和人工录入等），对分布在项目外部和内部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结构物、现场检测、室内试验等），保证相关数据的正常传输。

（2）数据筛选和处理

数据处理是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筛选，从大量数据中对可用的特征数据进行标识，将各个数据表之间的关系建立起来，比如关联，聚合，追加等等这些处理。

（3）数据分析（包括数据预处理和数据建模分析等）和结果可视化及输出
数据分析是在数据筛选和处理后的数据基础上进行维度和数值的可视化分析，最后分析的结果通过报表或是仪表盘来呈现出来，从而优化现场管理。

16.中心试验室管理

16.1 委托人职责

（1）委托人有权不限于对中心试验室（含分中心）人员、工作开展情等履约情况进行巡查检查，若发现脱岗或中心试验室责任不落实等事项，按照第 11 条违约条款进行处罚，费用直接从当期支付费用中扣减；

16.2 检测人职责

（1）检测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全线施工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业务进行培训、工作进行管理，并指导现场试验检测工作。

（2）中心试验室须定期（每周）向委托人报告中心试验室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工程进度定期上报中心试验室检测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3）中心试验室（含分中心）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完成主管部门的检查、巡视、监督等各项任务。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A、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附)

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 对该项目试验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 K0+000 至 K74+107，长约 74.107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6 处；特大桥 3 座，计长 4893 m；大中桥 49 座，计长 8503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9) 检测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 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1) 施工阶段费用：

①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工程进度结算。每期结算费用=（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办公设施费+检测交通设施费）×〔所辖施工标段当季度合同内计量费用总和/（所辖施工标段的合同金额总和-暂定金）〕。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部分。

②试验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分三次结算。检测人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经委托人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 50%，实体工程完成一半后结算 30%，交工验收结束后结算 20%。

③专项检测费：经委托人同意后，根据现场实体检测数量 × 对应的合同单价，在递交专项检测报告后予以认定，结算期同日常检测服务按季度结算支付。

（2）缺陷责任期费用：一次性结算，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结清。

（3）支付条件：检测人每次申请支付时，需向委托人递交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标段当季计量费用、检测费用、专项检测报告等相关支付信息），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并确认后，检测人需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将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支付检测费用。

4.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_____。

5.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检测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检测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检测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_____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检测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B. 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附)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02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试验检测单位_____（试验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名称）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_(项目名称) 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一份, 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_____ 检测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月_日 日 期: _____年_月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盖 _____ 检测人监督单位(盖单 _____

单位章): _____ 单位章): _____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

鉴于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试验检测机构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试验检测机构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试验检测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试验检测机构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试验检测机构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试验室主要设备、仪器、设施最低要求

一、试验、检测仪器

| 一、水泥、混凝土试验仪器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1 | 标准养护室温湿自控仪 | 2套（1套满足40m ² 控制要求） | 自动喷淋自动温湿度控制雾化加湿 |
| 2 | 恒温恒湿养护箱 | 1 | |
| 3 | 水泥胶砂搅拌机、砂浆搅拌机 | 1 | |
| 4 | 水泥净浆搅拌机 | 1 | |
| 5 | 水泥胶砂振实台 | 1 | |
| 6 | 砧振动台、回弹仪 | 1 | |
| 7 | 水泥沸煮箱 | 1 | |
| 8 | 300kN 恒应力抗压抗折机 | 1 | ±1% |
| 9 | 电动水泥胶砂流动测定仪 | 1 | |
| 10 | 雷式夹膨胀值测定仪 | 1 | |
| 11 |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 2 | |
| 12 | 水泥稠度、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 |
| 13 | 砧维勃稠度仪 | 1 | |
| 14 | 砂浆稠度仪 | 1 | 1mm |
| 15 |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 1 | Φ300mm |
| 16 | 石料自动切割机、双端面磨平机 | 1 | |
| 17 | 砧强制式搅拌机 | 1 | |
| 18 | 砧贯入阻力仪 | 1 | |
| 19 | 砧含气量测定仪 | 1 | |
| 20 | 砧保护层测定仪 | 2 | |
| 21 | 砧抗折试模 | 7 | 150×150×550mm |

| | | | |
|---------------|------------------------|-----|--------------------|
| 22 | 砼轴心抗压强度试模 | 7 | 150×150×300 mm |
| 23 | 砼抗压试模 | 21 | 150×150×150 mm |
| 24 | 砂浆试模 | 7 | 70.7×70.7mm |
| 25 | 水泥胶砂试模 | 3 | 40×40×160m m |
| 26 | 坍落度筒 | 2 | |
| 27 | 泥浆比重计 | 3 | |
| 28 | 泥浆粘度计 | 3 | |
| 29 | 含砂量计 | 2 | |
| 30 | 游标卡尺(0~200mm、0~300mm) | 1、1 | |
| 31 | 百分表、千分表 | 4、4 | I |
| 32 | 磅秤 | 1 | 100kg |
| 二、土工及软基处理仪器设备 | | | |
| 33 | 无侧限抗压试模 | 28 | Φ150×150×1 50mm |
| 34 | 无侧限抗压试模 | 18 | Φ100×100×1 00mm |
| 35 | 无侧限抗压试模 | 13 | Φ50×50×50m m |
| 36 | 多功能自动脱模机 | 1 | |
| 37 | 微波炉 | 1 | |
| 38 | 光电式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 1 | |
| 39 | 电动击实仪 | 2 | |
| 40 | 标准击实仪(Φ100、Φ150筒4.5kg) | 1、1 | |
| 41 | 电子天平 | 2 | 2000/0.1g |
| 42 | 电子天平 | 2 | 1200/0.01g |
| 43 | 电子天平 | 1 | 10kg/1g |
| 44 | 灌砂筒 | 2 | Φ150mm |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

| | | | |
|--------------|---------------------|-------|-----------|
| 45 | 室内 CBR 测试仪、膨胀仪配件 | 1 | |
| 46 | 膨胀仪及试模 | 18 | |
| 47 | 水浴锅 | 1 | |
| 48 | 环刀 | 50 | 200 |
| 49 | 土样盒（中号、大号） | 70、70 | |
| 50 | 开土工具 | 3 | |
| 51 | 轻便触探仪（10kg, 63.5kg） | 2、2 | |
| 52 | 路面材料强度仪 | 1 | |
| 53 | 反力框架（含 50t 千斤顶） | 1 | 400KN 以上 |
| 54 | 化学滴定设备 | 4 | |
| 55 | 土样粉碎机 | 1 | |
| 56 | 新标准筛 | 2 | |
| 57 | 自由膨胀率测定设备 | 7 | |
| 58 | 烘箱 | 2 | |
| 三、化学分析试验仪器设备 | | | |
| 59 | 天平 200/0.001g | 1 | |
| 60 | 天平 200/0.0001g | 1 | |
| 61 | PH 计 | 1 | |
| 62 | 四联电炉（单个） | 2 | |
| 63 | 高温炉 | 1 | |
| 64 | 不锈钢电热恒温水箱 | 1 | |
| 65 | 不锈钢蒸馏器 | 1 | |
| 66 | 化学器皿 | 1 | |
| 67 | 滴定台 | 4 | |
| 四、集料类试验仪器设备 | | | |
| 68 | 数显示电热烘箱 | 2 | 45×55×55 |
| 69 | 数显示电热鼓风烘箱 | 1 | 80×80×100 |
| 70 | 压碎值测定仪 | 1 | |

| | | | |
|----------------------|---------------------------------|-----|------------|
| 71 | 针片状规准仪 | 1 | |
| 72 | 浸水力学天平 | 1 | 5000g/0.1g |
| 73 |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感应力环） | 1 | |
| 74 | 磁力搅拌机 | 1 | |
| 75 | 砂当量试验仪 | 1 | |
| 五、钢筋及建材力学试验仪器设备 | | | |
| 76 | 恒应力水泥压力试验机（数显）含 抗折 夹具 | 1 | ±1% |
| 77 | 2000KN 压力试验机（数显） | 1 | I |
| 78 | 10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带 5-25 冷弯 冲头） | 1 | I |
| 79 | 300kN 或 6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 1 | |
| 80 | 连续式钢筋标点机 | 1 | |
| 81 | 洛氏硬度测定仪 | 1 | 精度 0.1RHC |
| 82 | 游标卡尺 | 1 | 0-300mm |
| 六、路基、路面、桥涵野外检测试验仪器设备 | | | |
| 83 | 复合地基承载力试验设备（含静载 荷测 试仪） | 1 | |
| 84 |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含扫描 仪） | 1 | |
| 85 | 裂缝宽度测定仪 | 1 | |
| 86 | 非金属超声回弹检测仪 | 1 | |
| 87 | 混凝土钻孔取芯机 | 1 | |
| 88 | 弯沉仪（百分表） | 1 | 5.4m |
| 89 | 3 米直尺、2 米直尺 | 2、2 | |
| 90 | 坡度尺 | 2 | 750 型 |
| 91 | 构造深度测定仪 | 1 | |
| 92 | 碳化深度测定仪 | 3 | |
| 93 | 钢钻 | 1 | |

| | | | |
|--------------|---------------------|-----|--|
| 94 | 双端面岩石切割机 | 1 | |
| 95 | 水稳取芯机 | 1 | |
| 96 | 30 米皮尺、50 米钢卷尺 | 1、1 | |
| 97 | 锚杆拉拔仪 | 4 | |
| 98 | 混凝土回弹仪 | 2 | |
| 七、沥青路面试验仪器设备 | | | |
| 99 |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 1 | |
| 100 |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 1 | |
| 101 | 低温沥青延度仪 | 1 | |
| 102 |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 1 | |
| 103 | 最大理论密度仪 | 1 | |
| 104 | 沥青粘度计 | 1 | |
| 105 | 数显恒温水浴 | 1 | |
| 106 | 电子分析天平 | 2 | |
| 107 |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 1 | |
| 108 | 标准马歇尔电动击实仪(小) | 1 | |
| 109 | 标准全自动马歇尔稳定度仪 (大) | 1 | |
| 110 | 恒温水箱 | 1 | |
| 111 | 低温试验箱 | 1 | |

| | | | |
|----------|----------------|-----|--|
| 11 2 | 车辙试验成型仪(轮碾成型机) | 1 | |
| 11 3 | 车辙纪得试验仪 | 1 | |
| 11 4 | 冻融劈裂实验仪 | 1 | |
| 11 5 | 便携式红外测温仪 | 4 | |
| 11 6 | 热电偶温度计、水银温度计 | 7、7 | |
| 11 7 | 全自动沥青抽提仪、燃烧炉 | 1、1 | |
| 11 8 | 摆式磨擦仪 | 1 | |
| 11 9 | 路面构造深度仪 | 1 | |
| 12 0 | 路面渗水量测定仪 | 1 | |
| 12 1 | 连续式平整度测定仪 | 1 | |
| 12 2 | 沥青路面无核密度测试仪 | 1 | |
| 12 3 | 沥青面层取芯机 | 1 | |
| 八、交安仪器设备 | | | |
| 12 4 | 超声波测厚仪 | 1 | |
| 12 5 | 覆层测厚仪 | 1 | |
| 12 6 | 逆反射标志测试仪 | 1 | |
| 12 |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 1 | |

| | | | |
|---------------|-----------------|---|--|
| 7 | | | |
| 12 8 |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装置 | 1 | |
| 12 9 |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测试仪 | 1 | |
| 13 0 | 拉拔仪 | 1 | |
| 九、钢结构无损检测仪器设备 | | | |
| 13 1 | 超声波仪 | 2 | |
| 13 2 | 射线检测仪 | 1 | |
| 13 3 | 磁粉检测仪 | 1 | |
| 13 4 | 原材料检测仪 | 1 | |
| 13 5 | 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及性能检测仪 | 1 | |
| 13 6 | 涂料常规仪 | 1 | |
| 13 7 |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仪 | 1 | |
| 13 8 | 涂层厚度检测仪 | 1 | |
| 13 9 | 涂层附着力检测仪 | 1 | |
| 十、特殊仪器设备 | | | |
| 14 0 | 声波检测仪(超声波检测) | 1 | |
| 14 1 | 基桩动测仪(小应变检测) | 1 | |

二、办公设施

| 序号 | 设施 | 单位 | 数量 |
|----|------------|----------------|------------|
| 1 | 试验检测数据上传设备 | 套 | 1 |
| 2 | 计算机（含网络设施） | 台 | 检测人员每人 1 台 |
| 3 | 数码摄像机 | 架 | 1 |
| 4 | 数码照像机 | 架 | 1 |
| 5 | 复印机 | 台 | 1 |
| 6 | 打印机 | 台 | 1 |
| 7 | 会议室 | m ² | 满足标准化建设要求 |
| 8 | 试验室 | m ² | |
| 9 | 档案管理室 | m ² | |

三、交通车辆

| 序号 | 车型 | 单位 | 数量 |
|----|-----|----|----|
| 1 | 越野车 | 辆 | 2 |
| 2 | 皮卡车 | 辆 | 4 |

注：1. 上述试验室主要设备、仪器、设施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确定。
本表中要求的试验检测设备仅为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检测工作的最低要求，不作为评标内容。

2. 以上设备为建议配备，不足时需自行增加或按照委托人要求增加，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计量。

3. 为保证本工程的质量、工程施工阶段的管理，委托人保留对任何不能满足性能和品质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换的权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试验检测机构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验检测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2.建设单位：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起自萧县圣泉镇，接在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向西北延伸，途经萧县马集镇、闫集镇、黄口镇，砀山县良梨镇、砀山县城北、官庄坝镇，止于砀山县曹庄镇蒋庙村附近的皖豫省界，对接河南省规划民权至砀山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74.107 公里，设特大桥 3 座、大桥 20 座、中桥 29 座，6 处互通立交（含 2 处枢纽），4 处匝道收费站，1 处服务区，1 处停车区，1 处养护工区，1 处管理分中心。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7.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初步设计概算金额为 107618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641997 万元。

4.项目地理位置：安徽省宿州市

5.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委托人查阅。

6.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委托人查阅。

7.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委托人查阅。

（二）试验检测范围及内容

全线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预制构件（含预制标）等工程实体质量及原材料、成品材料、半成品材料等的试验检测工作；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垫石及支座、桥涵结构物外观、钢结构、交安设施等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工作。

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 62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 2 个月，施工阶段 36 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4 个月），计划服务开始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规定为准）。

（三）试验检测依据

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依据如下：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本工程试验检测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其他依据。

（四）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试验检测规范

执行现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指南等。

（二）专用试验检测规范

1.专用试验检测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2.监理人和委托人下发的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检测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包括检测管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试验检测日志、抽检记录、旁站记录、标准实验检测报告、检测月报、专项检测报告、检测工作报告、检测竣工文件等（不限于上述文件）。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等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文件 2 份、电子版文件 2 份。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符合监理人和项目办统一规定。
- 2.电子版的要求：符合监理人和项目办统一规定。
- 3.其他要求：须满足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按监理人、委托人制订的管理办法执行，并及时归档和遵从保密规定。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工程结束后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

六、试验检测机构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试验检测机构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人员所需要用到的规范（程）、标准、图集等，由试验检测机构自行配备。

（二）试验检测机构自备的办公设备：试验检测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备。

（三）试验检测机构自备的交通工具：试验检测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备出行车辆等。

（四）试验检测机构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试验检测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备。

（五）试验检测机构自备的安全设施：本项目试验检测期间，试验检测机构应自行配备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安全设施。

（六）试验检测机构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试验检测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配备。

（七）试验检测机构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应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34/T1663-2012）。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配备不低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交质监局[2012]6号）”第二章工地试验室设立要求、《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第4章工地试验室建设要求、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以及委托人下发的管理办法要求，当标准不一致时执行高标准。最低配备要求见附录。

抽检范围、频率与比例应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专项检测项目如下：

| 项次 | 名称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备注（检测频率） |
|----|------|-------------------------|----|------|----------------------------------|
| 1 | 软基处理 | 水泥搅拌桩(桩径90cm)取芯 | 延米 | 1000 | 总桩数的1%，含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
| | | 水泥搅拌桩(桩径90cm)单桩和复合地基承载力 | 处 | 500 | 成桩数0.2%荷载试验 |
| | | 水泥搅拌桩(桩径90cm)桩身完整性、均匀性 | 根 | 50 | 成桩数5%，包含其尺寸检测，低应变法 |
| | | 管桩单桩承载力 | 根 | 1000 | 成桩数0.2%荷载试验 |
| | | 管桩桩身质量 | 根 | 800 | 高应变法，0.2%检测 |
| | | 管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 处 | 1000 | 不少于10根，不超过1%频率抽检 |
| 2 | 桥梁桩基 | 成孔检测（超声波） | 根 | 158 | 按自检频率的5%抽检 |
| | | 桩基完整性（超声波检测） | 根 | 158 | 按自检频率的5%抽检，采用超声波法检测 |
| | | 取芯检测 | 根 | 10 | 按10根桩抽检且不超过总桩基数量的1%，含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
| 3 | 桥梁支座 | 支座安装质量、外观 | 跨 | 150 | 抽检频率为20% |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

| | | | | | |
|----|---------------|---|----|------|-----------------------------------|
| | 安装 | 支座力学性能检测 | 组 | 50 | 抽检频率为 3% |
| 4 | 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 | 预制梁预应力筋 | 束 | 1122 | 抽检频率不少于 3%，不少于 3 束。 |
| | | 现浇结构预应力筋 | 束 | 145 | 抽检频率不少于 10%，不少于 3 束。 |
| 5 | 台背检测 | 取芯（蜡封法测压实度） | 个 | 10 | 压实度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台背大小桩号位置各钻 2 孔取芯 |
| 6 | 钢材原材料检测 | 钢板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 组 | 8 | 按自检频率的 2% 抽检 |
| | | 斜拉索、吊索 | 根 | 0 | 按自检频率的 1% 抽检 |
| 7 | 钢结构无损检测 | 焊缝超声波探伤 | 总额 | 3542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 |
| | | 焊缝射线探伤 | 总额 | 354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 |
| | | 焊缝磁粉探伤 | 总额 | 3542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 |
| | | 焊缝外观质量 | 总额 | 3542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 |
| | | 焊接试板检测 | 总额 | 10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 |
| 8 |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 | 涂料常规 | 总额 | 8 | 8 组 |
| | | 涂装表面清洁度检测 | 总额 | 8 | 8 处 |
| | | 涂装表面粗糙度检测 | 总额 | 8 | 8 处 |
| | | 厚度（点） | 总额 | 4000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 |
| | | 附着力（处） | 总额 | 80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 |
| 9 | 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质量检测 | 扭矩检测 | 组 | 2 | 按自检频率的 10% 抽检，且不少于 2 组 |
| 10 | 伸缩缝检测 | 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 总额 | 1 | 按自检频率的 5% 抽检 |
| | | 外观质量、装配公差、表面涂装质量、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尺寸偏差、焊接质量 | 组 | 3 | 每个型号抽 1 组 |

| | | | | | |
|----|------|--------|----|---|----------|
| 11 | 交安设施 | 交安过程检测 | 公里 | 5 | 频率按 5%抽检 |
| 12 | 合计 | | | | |
| | | 注： | | | |

注：所有检测工作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频率执行。抽检的范围、频率与比例需充分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不限于上述表格中列出的项目。当本说明与设计图纸或规范存在差异时，应遵循较高标准的要求。

专项检测项目工作内容及数量基于项目批准的施工图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确保检测频率不低于行业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需要，合理安排并实施必要的试验检测任务。所有相关的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之内。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拟分包计划表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年龄：___，职称：___。质量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试验检测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设施，在经委托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设施且不允许更换。如我方拟配备的主要仪器、设备、设施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检测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33.3%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企业信用评价 |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最新年度）：__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

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应提供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https://www.ttiis.cn/PCWeb/PCHome/Index>) 中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

(二) 投标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试验检测工 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 __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担任职 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 况 | | | | | |
| 说明在 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 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试验检测服务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主要人员到岗承诺函

(格式自拟)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五、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技术建议书
- 二、其他内容

一、技术建议书

1. 试验检测大纲（或试验检测方案）。
2.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3.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建议。

技术建议书不超过 400 页

二、其他内容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试验检测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试验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试验检测所需的试验检测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试验检测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试验检测工作经验配置。

4. 试验检测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试验检测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本试验检测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试验检测人

员因履行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而加班, 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试验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 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一经发现, 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 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 否则, 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表 8 专项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附件 1 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试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 目 | 施工期 | 缺陷责任期 | 小计金额 |
|----|-------------------------|-----|-------|------|
| 1 |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 | | |
| 2 |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 | | | |
| 3 |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 | | |
| 4 | 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 | | | |
| 5 |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 | | | |
| 6 | 专项检测费 | | | |
| 7 | 各项费用合计 (7=1+2+3+4+5+6) | | | |
| 8 | 利润 (按照 7 的百分比报价) | | | |
| 9 | 投标报价总计 (9=7+8) | | | |

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阶段 2 个月，即施工期为 38 个月（下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下同）。

表 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序号 | 人员 | 施工期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元） | 数量 | 单价 [元/（人·月）]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表3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元) | 折旧费(元) | 使用费(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1.最多列出10种主要办公设施名称及数量，计算服务期的折旧费和使用费；其他辅助设施只需要填入总额即可。

2.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算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4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辆)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折旧 费 (元) | 使用 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 名称及 型号 | 数量 (辆)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注：1.按招标文件规定至少计列 6 辆车，计算服务期的折旧费和使用费；每辆车配备 1 名专职驾驶人员，计入使用费；与车辆相关的一切费用计入使用费中。

2.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算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5 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价 (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 合 计 (元) | | | | | | |

注：1.最多列出 30 种主要试验仪器设施名称及数量，计算服务期的折旧费和使用费；其他试验仪器设施以辅助试验仪器设施填入总额即可。

2.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算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6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序号 | 施工期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 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 名称及型号 | 数量 | 购置合 价(元) | 折旧费 (元) | 使用费 (元) |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注：1.最多列出 10 种主要生活设施名称及数量，计算服务期的折旧费和使用费；其他辅助设施填入总额即可。

2.缺陷责任期费用以总额计算填入相应表格中。

表 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项目 \ 时间 | __年__季度 | | | | __年__季度 | | | | 缺陷责任期 | 合计 |
|-----------|---------|---|---|---|---------|---|---|---|-------|----|
| | 1 | 2 | 3 | 4 | 1 | 2 | 3 | 4 | | |
|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 | | | | | | | | | |
|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 | | | | | | | | | | |
|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 | | | | | | | | | | |
| 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 | | | | | | | | | | |
|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 | | | | | | | | | | |
| 专项检测费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照附件 1 和附件 2 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试验检测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的参考依据。

表 8 专项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 项次 | 名称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软基处理 | 水泥搅拌桩（桩径90cm）取芯 | 延米 | 1000 | | | |
| 2 | | 水泥搅拌桩（桩径90cm）单桩和复合地基承载力 | 处 | 500 | | | |
| 3 | | 水泥搅拌桩（桩径90cm）桩身完整性、均匀性 | 根 | 50 | | | |
| 4 | | 管桩单桩承载力 | 根 | 1000 | | | |
| 5 | | 管桩桩身质量 | 根 | 800 | | | |
| 6 | | 管桩复合地基承载力 | 处 | 1000 | | | |
| 7 | 桥梁桩基 | 成孔检测（超声波） | 根 | 158 | | | |
| 8 | | 桩基完整性（超声波检测） | 根 | 158 | | | |
| 9 | | 取芯检测 | 根 | 10 | | | |
| 10 | 桥梁支座安装 | 支座安装质量、外观 | 跨 | 150 | | | |
| 11 | | 支座力学性能检测 | 组 | 50 | | | |
| 12 | 桥梁结构锚下有效预应力 | 预制梁预应力筋 | 束 | 1122 | | | |
| 13 | | 现浇结构预应力筋 | 束 | 145 | | | |
| 14 | 台背检测 | 取芯（蜡封法测压实度） | 个 | 10 | | | |

| | | | | | | | |
|----|---------------|---|----|------|--|--|--|
| 15 | 钢材原材料检测 | 钢板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 组 | 8 | | | |
| 16 | | 斜拉索、吊索 | 根 | 0 | | | |
| 17 | 钢结构无损检测 | 焊缝超声波探伤 | 总额 | 3542 | | | |
| 18 | | 焊缝射线探伤 | 总额 | 354 | | | |
| 19 | | 焊缝磁粉探伤 | 总额 | 3542 | | | |
| 20 | | 焊缝外观质量 | 总额 | 3542 | | | |
| 21 | | 焊接试板检测 | 总额 | 10 | | | |
| 22 | 涂装施工质量检测 | 涂料常规 | 总额 | 8 | | | |
| 23 | | 涂装表面清洁度检测 | 总额 | 8 | | | |
| 24 | | 涂装表面粗糙度检测 | 总额 | 8 | | | |
| 25 | | 厚度（点） | 总额 | 4000 | | | |
| 26 | | 附着力（处） | 总额 | 80 | | | |
| 27 | 高强度螺栓连接施工质量检测 | 扭矩检测 | 组 | 2 | | | |
| 28 | 伸缩缝检测 | 原材料力学性能检测 | 总额 | 1 | | | |
| 29 | | 外观质量、装配公差、表面涂装质量、橡胶密封带夹持性能、防水性能、尺寸偏差、焊接质量 | 组 | 3 | | | |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30 | 交安设施 | 交安过程检测 | 公里 | 5 | | | |
| ... | | |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合 计（元） |

注：本表专项检测工作内容及数量均为暂估，基于项目批准的施工图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确保检测频率不低于行业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需要，合理安排并实施必要的试验检测任务。所有相关的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之内。

附件 1 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序号 | 人员 | 驻场 时间 (月) | 检测人员投入安排 (共__个月) |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 1 | 1 2 |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2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 3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 4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 5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 6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 7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 师 | | | | | | | | | | | | | | | | | |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9 | **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 试验检测人员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试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 时段 | 试验检测设施 | | | | |
|--------|--------|------|------|---------|----|
| | 交通设施 | 办公设施 | 生活设施 | 试验、检测仪器 | 其他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年 月至 月 | |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

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